

淇县智慧养老服务运维拓展（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项目一标段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淇县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禧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淇县）》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淇县智慧养老服务运维拓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项目，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4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河南禧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雪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344972444M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山东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2 号楼

第二条 项目名称

淇县智慧养老服务运维拓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项目一标段，包号：QXCG-2025-0362-01。

第三条 项目内容

对淇县辖区内，正在享受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贴的家庭，约 790 户（以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花名册为准），进行家庭智慧应急个性化改造，为其配备专业智能和辅助器具，补贴标准为不超过 4000 元/户，以实际施工量进行结算。此前已享受我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或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过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只享受不超过每户 2500 元的智慧应急设施设备改造服务（不得与之前智能化配备的设施重复）。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总价款：¥ 31047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项目价款：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金额为¥931410 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金额为¥124188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金额为¥931410 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元整）。

第六条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设备配置，质保期一年。

第七条 服务地点

淇县辖区内。

第八条 改造内容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需求评估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以户为单位对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智慧应急个性化改造。重点对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智慧应急个性化改造，配置智慧应急适老化所需的应急呼叫、智能检测、安全监控、康复器具、移动辅具等设施设备，进一步改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无障碍安全居住环境。

第九条 质量要求

达到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材料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 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或《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对老年人开展需求评估，主要针对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智慧应急个性化改造方案设计。

2. 乙方在实施家庭智慧应急个性化改造过程中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佩戴相应证件、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做出任务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因服务对象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持续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6. 乙方需确保智慧应急个性化设施设备可以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对接。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十三条 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李燕奇

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8日

附件 1: 智慧应急个性化改造项目申请审批表

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监护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亲属或监护人)申请	当事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社区(村)意见	初审人签字: _____ 初审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审核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意见	审批人签字: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智慧应急个性化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_____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住宅状况	(城镇、农村)			
改造方案设计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预估费用(元)	
	预估费用合计	元		

评估确认	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以上评估结果及改造方案设计负责，愿意承担因 评估及设计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评估人： (签字) 设计人： (签字) 评估改造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 (委托人) 确认	本人 (是□/否□) 认同上述评估结果，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改造，并按设计方案进行智能化建设及相关设备配置，愿意接受后续智能看护服务，若因服务对象自身不配合 (如断电等) 导致智能看护服务中断 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对象本人承担。 服务对象 (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